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刘敏女士 已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生效,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成员人数为8名,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小安先生(简历信息 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宋小安先生简历

宋小安, 男, 1982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福州恺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国际销售工程师; 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南京波长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 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子公司南京波长精密光学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 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4333%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3667%股份。宋小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